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

94年10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
94年10月17日教育部台訓(三)字第0940142176號函核定  
101年05月0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
101年06月1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
101年0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3月1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，設置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設立之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三、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四、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
- 五、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應積極維護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六、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七、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並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及開設相關課程。
- 八、 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性別觀點。
- 九、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- 十、 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若委員有涉入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事，應予迴避。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，另訂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」，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

- 十一、 本校每年應參考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